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八、税收强制执行措施

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，有关国家机关采用法定的强制手段，强迫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。

1.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

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；

②扣押、查封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，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。

2.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范围

不仅可以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，而且可以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。

3. 税收强制执行的审批权限：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

准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4. 其他

(1) 先行告诫，责令限期缴纳。逾期仍未缴纳的，再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。

(2)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，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必须同时强制执行。对纳税人已缴纳税款，但拒不缴纳滞纳金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(3) 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不会减少其价值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；因被执行人保管或者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，由被执行人承担。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2年）税务机关采取的下列措施中，属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是（ ）。

- A. 责令纳税人15日内缴纳税款
- B. 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
- C.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
- D.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从其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答案：D

解析：选项A，为责令限期缴纳税款；选项B，为税收保全措施；选项C，为责令提供纳税担保。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九、欠税清缴制度

措施：

1. 严格控制欠缴税款的审批权限——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2. 责令限期缴税时限：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，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。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3. 建立欠税清缴制度，防止税款流失。

①扩大阻止出境的范围。

②大额欠税处分财产报告制度。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，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，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。

③税务机关可以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，即对纳税人的到期债权等财产权利，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第三者追索以抵缴税款。

④建立欠税公告制度。在新闻媒体上定期予以公告；制定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制度。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十、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

情形	原因	处理
1. 税款的退还 (纳税人 <u>多缴</u> 税款)	——	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<u>立即</u>退还(无限期) <u>纳税人</u>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<u>3年内</u>发现的, 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并<u>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</u>, 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。 【提示】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, 但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, 规定期限内申请退还多缴税款, <u>不加算</u>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情形	原因	处理
2. 税款的追征 (纳税人 <u>少缴</u> 税款)	<u>税务机关责任</u>	税务机关在 <u>3年内</u> 可要求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，但是 <u>不得加收滞纳金</u>
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 <u>计算失误</u>	税务机关在 <u>3年内</u> 可以追征税款、 <u>滞纳金</u> ；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
	纳税人 <u>逃避缴纳税款</u> 、 <u>抗税</u> 、 <u>骗税</u>	税务机关 <u>无限期</u> 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或者骗取的税款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十一、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

1.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（含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）、滞纳金及罚款。

解析：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。

2. 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，也应一并申报。

3. 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，应按规定申报纳税。

4.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、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，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。

5. 企业所欠的滞纳金、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，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。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1年）下列有关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征管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企业所欠税款对应的滞纳金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
- B.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需要开具发票的，须由税务机关为其代开发票
- C. 企业所欠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以实际解缴税款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
- D.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，企业应暂缓缴纳相关税款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答案：A

解析：选项B，业因继续履行合同、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，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；选项C，企业所欠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，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；选项D，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，应按规定申报纳税。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十二、《无欠税证明》开具服务

1. 作用：用于表明纳税人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。

2. “不存在欠税情形”是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，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：



第三节 税款征收

【提示】注意选择题命题

(1) 办理纳税申报后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

(2) 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

(3) 税务机关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，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；

(4) 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；

(5) 核定税额，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。